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理事長/發起人代表），茲對「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籌備小組」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案，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1. 申請人提供之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內容、書件，均正確且屬實，且應本於誠信原則依會計相關法規規定，對所提出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退還已申領之補助費，並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2. 申請案並無接受貴府以外之相關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並無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獲准補助。
-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1. 同意由貴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願無條件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理事長/發起人代表簽名並蓋章）

立切結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籌備小組全名）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